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III
正 文.....	1
一、收购人介绍.....	1
二、收购目的.....	3
三、收购方式.....	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0
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0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情况.....	12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3
十、结论性意见.....	13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拟收购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

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波智高远、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及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称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子午康成	指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态速递	指	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
思睿商贸	指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荣威公司	指	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达通	指	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
鹏展万国	指	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三态速递 100%的股份、鹏展万国 100%的股份、思睿商贸 100%的股份、荣威公司 100%的股份
明德天成	指	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禾益农科	指	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赐文创	指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互联	指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斯纳克	指	常州金斯纳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波智高远收购三态速递 100%股权（收购方式：以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991.69 万元与子午康成持有的三态速递 100%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三态速递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超出上述置换净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波智高远发行股份购买）、收购鹏展万国 100%股权（现金收购）、收购思睿商贸 100%股权（现金收购）、收购荣威公司 100%股权（现金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各方	指	波智高远、资产转让方及/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重组协议》、《重大重组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订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报告》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信众合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波智高远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一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电话：0755-26556280

传真：0755-26556280-8027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 440300342682478 号

组织机构代码：34268247-8

经营范围：商品消费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子午康成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农业技术科技开发与研究，自行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初级农产品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除上述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子午康成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子午康成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子午康成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二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二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波智高远股份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考虑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侯卫兵	519.9997	44.19999	519.9997	0.7778
杨承路	70.5900	6.0001	70.5900	0.1056
卢学鹏	58.8235	5.0000	58.8235	0.0880
张华荣	56.0000	4.7600	56.0000	0.0838
刘洋	54.0000	4.5900	54.0000	0.0808
毛周杰	51.7649	4.4000	51.7649	0.0774
高勇	50.0000	4.2500	50.0000	0.0748
陈绿漫	47.0588	4.0000	47.0588	0.0704
谭桂媚	44.1176	3.7500	44.1176	0.0660
余小游	41.7647	3.5500	41.7647	0.0625
纪学杨	35.8000	3.0430	35.8000	0.0535
唐小军	22.0000	1.8700	22.0000	0.0329
陆飞凤	18.8235	1.6000	18.8235	0.0282
蒋士良	11.7647	1.0000	11.7647	0.0176
陆勇	11.7647	1.0000	11.7647	0.0176
郭文秀	11.7647	1.0000	11.7647	0.0176
王记强	11.7647	1.0000	11.7647	0.0176
白智兴	10.0000	0.8500	10.0000	0.01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8500	10.0000	0.0150
曲瑞娥	9.4000	0.7990	9.4000	0.0141
王平	5.8824	0.5000	5.8824	0.0088
赖淑蓉	5.8824	0.5000	5.8824	0.0088
邹建波	5.8824	0.5000	5.8824	0.0088
范耀祖	5.8824	0.5000	5.8824	0.0088
何天翼	5.0588	0.4300	5.0588	0.0076
钱祥丰	0.6000	0.0510	0.6000	0.0009

唐伟	0.0824	0.0070	0.0824	0.0001
子午康成	-	-	55,550.0900	83.0853
禾益科技	-	-	1,500.0000	2.2435
安赐文创伍号	-	-	3,400.0000	5.0853
安赐互联陆号	-	-	2962.5600	4.4310
金斯纳克	-	-	800.0000	1.1965
陈长洁	-	-	670.0000	1.0021
郭志清	-	-	500.0000	0.7478
吕敏强	-	-	300.0000	0.4487
合计	1,176.4723	100.0000	66,859.1223	100.0000

本次重组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波智高远 555,500,900 股股份，通过禾益科技间接持有波智高远 15,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5.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波智高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

本次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一。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置换

波智高远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991.69 万元与子午康成持有三态速递的 1.75% 股权进行等额置换。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波智高远为收购三态速递的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55,550.09 万元；按照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计算，波智高远向三态速递的股东子午康成发行 55,550.09 万股作为 98.25% 股权的支付对价。

波智高远为收购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公司的 100% 股权，以现金方式向各标的公司的股东分别支付 696.35 万元、8,045.07 万元及 1,391.14 万元。

3、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协议》，波智高远拟向禾益农科、安赐文创、安赐互联、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发行股份募集 10,132.56 万元的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 10,132.56 万股。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对象为禾益农科、安赐文创、安赐互联、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00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波智高远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波智高远拟募集配套资金 10,132.56 万元，按照每股定价 1 元，向禾益农科、安赐文创、安赐互联、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共发行 10,132.56 万股股份，其中，向禾益农科发行 1,500.00 万股、向安赐文创发行 3,400.00 万股、向安赐互联发行 2,962.56 万股、向金斯纳克发行 800.00 万股、向陈长洁发行 670.00 万股、向郭志清发行 500.00 万股、向吕敏强发行 300.00 万股。

(5)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波智高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不可分割。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波智高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重组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 限售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各认购方禾益农科、安赐文创、安赐互联、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

的公司新增股份不得超过 5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10 日，波智高远与子午康成签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锁定期及盈利承诺和补偿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三态速递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56,541.78 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三态速递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65,417,800.00 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在资产置换后的交易对价由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1.75%，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98.25%，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子午康成	三态速递股权	565,417,800.00	9,916,900.00	555,500,900.00

2、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公司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波智高远享有和承担。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规定，三态速递应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三态速递股权交割手续由子午康成负责办理，波智高远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3、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波智高远享有；如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东承担，该等股东应当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

标的股权交割后，波智高远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的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4、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日后，三态速递仍然由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波智高远应维持三态速递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三态速递现有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除非该等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丧失《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波智高远和三态速递不得罢免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任何方式促使其离职。

5、合同的生效条件

（1）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A.波智高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B.本次交易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查批准或备案；

C.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2）合同的生效条件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6、盈利承诺和补偿

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承诺，三态速递、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需经具有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合计不低于4,670万元、6,070万元和7,890万元。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就此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业绩补偿期内，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应当在当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当年度需向波智高远支付补偿的，应首先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现金补偿无法执行的部分，由子午康成以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波智高远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波智高远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子午康成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波智高远其他股东各自所持波智高远股份占波智高远其他股东所持全部波智高远股份的比例赠送给波智高远的其他股东。

按照以上股份补偿约定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以自筹现金补偿。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需在收到波智高远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波智高远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具备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主体适格，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在其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在资产置换后的交易对价由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1.75%，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98.25%。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交易，支付方式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1日，三态速递股东子午康成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持有的三态速递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

（二）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与子午康成签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5年8月11日，波智高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

2015年11月26日，波智高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2月14日，波智高远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备案程序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

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2 号）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波智高远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未投资任何与波智高远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收购人亦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波智高远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收购人作为波智高远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投资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波智高远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如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波智高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收购人将立即通知波智高远，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波智高远。

4、如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波智高远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三态速递股东子午康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获波智高远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全部股份的 3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全部股份的 6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不再受限转让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的全部股份。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波智高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波智高远的

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波智高远的独立运营。

（六）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波智高远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波智高远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波智高远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波智高远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与波智高远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权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第5号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波智高远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姜 敏

经办律师：_____

姚 永 强

吴 发 良

年 月 日